教师、思政教师岗位聘期考核优秀基本条件

教师、思政教师达到下列业绩条件，经综合评定，聘期考核结果可定为优秀。

1. 教师岗位
2. 教授二级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1项；或获得第一类教学科研成果奖励1项；或聘期内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其他突出业绩。

1. 教授三级

达到中石大东发〔2019〕11号规定的教授二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或聘期内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其他突出业绩。

1. 教授四级

达到中石大东发〔2019〕11号规定的教授三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或聘期内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其他突出业绩。

1. 副教授及以下岗位由各单位自行设定优秀条件，优秀比例分别不超过副教授、讲师岗位参加考核人数的30%。
2. 思政教师岗位
3. 副教授岗位（达到下列业绩条件中的两项）：
4.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项目1项；
5. 获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1项；
6. 指导学生团体获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1项；
7. 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会议活动中做典型发言，或工作创新性举措、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收入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被省部级媒体予以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8. 聘期内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其他突出业绩。
9. 讲师岗位（达到下列业绩条件中的两项）：
10.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主持校（厅局）级及以上研究课题项目1项；
11. 获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1项；
12. 指导学生团体获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1项；
13. 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会议活动中做典型发言，或工作创新性举措、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收入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被省部级媒体予以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14. 聘期内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其他突出业绩。